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事 據縉雲服務處補習學校呈送廿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各冊；
由 令仰遵照由

令 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案據縉雲縣服務處主辦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呈送廿年
度第二學期學生各冊，請指定學校考試等情前來。茲指定該中
學為該補校學生參加學期考試之所，考試時應查驗許可
証，考試後應填發各科成績證明書。除指令外，合行檢送各
冊及成績證明書式樣，令仰該中學遵照。此令。

附發學生各冊及各科成績證明書式樣各一份。

廳長 許仁棟

55



教字第一五八五號
九
九
九
發

麗水蓮城興記大旅社用箋

第 號 頁

十一月三十日

潘雲仙初四牛學

此山有教音廳



年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56

電話十五號